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 1 諮詢室

主席：陳信瑜

紀錄：陳德正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陳惠琪

江明志

劉家鴻

何洪丞

陳明鈴

陳昆鴻

陳伯端

施貞夙

蔡惠雅

藍己秀

張憶媚

黃筑鈺

洪福記

洪三凱

楊倍瑜

蔡惠鈞

勞動檢查處：梁蒼淇

就業服務處：游淑真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葉琇嫻(黃毓銘代)

職能發展學院：高俊儀

壹、報告案

各單位及附屬機關：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第二級(準三級)之準備情形，含異地、居家辦公計畫，以及各項活動如期或調整規劃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尚未進入三級警戒之前，未達50人活動勿輕易取消，惟須達到梅花座等防疫作為，避免引起外界更大的恐慌及失業潮。
2. 日後高薪徵才活動，若中央提出需求登錄臺灣就業通，不宜先行應允。
3. 請就安科及就服處注意疫情變化產生的失業潮，研擬類似先前千人防疫等促進就業作為。
4. 有鑑於警戒升級引發的外送需求增加，請職安科關注外送平臺勞動條件。
5. 請重建處將四國語言宣導資料上傳到公務群組供同仁轉傳。
6. 近日最高溫將達到38度，請勞檢處預先因應。
7. 請會計室主任到局長室說明來年表揚活動預算編列情形，將朝向自辦方向處理，如需進行預算科目修正請儘速辦理。
8. 市府大樓防疫輪值須以抽籤辦理。

貳、確認 110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局長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90801	【紙本轉線簽專案報告案】 請各單位主管、專員督導同仁落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作業，以提昇比率至 89%為目標。(秘書室)	1. 請勞基科務必加速 100 頁以下公文紙本轉線簽作業。 2. 請勞基科務必達成本局公文轉線簽目標，並申請臨工協助，如有個資疑慮，支援臨工以簽署保密條款處理。	B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91001	針對市區公車駕駛工時等事宜之本府局處聯繫會議，原則每季舉行一次，請勞基科、職安科輪辦；苗議員博雅質詢推動「聯營公車司機出勤管理智慧化」一案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案。本會議可邀請關心議題之民代列席，會議紀錄亦發給列席單位。(勞動基準科)(職業安全衛生科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安科舉辦座談會後，對進行會議事項的列管與紀錄格式比照局務會議。 2. 請職安科發掘新的議題，以期充實座談會內容。 3. 座談會前請公運處及客運業者提出徵才計劃的報告，並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周知。 4. 請職安科與勞檢處配合，對於營造業者違反職安法規，研擬開記者會公布。 	C
1091002	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，請職安科再次整併資料製作懶人包，發新聞稿宣傳；另於明年初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自治條例修法事宜。(職業安全衛生科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討會邀請各縣市參與，並以線上會議試辦方式進行會議。 2. 每週由江副局長與職安科長到局長室報告進度。 3. 草案擬定後會辦法制秘書。 	C
1100413	依據 110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會前會局長指示：有關毒品犯出獄後就業中繼職場之場址擇選事宜，請就服處針對財政局提供之場地提出報告。(就業服務處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就服處安排由局長帶隊前往勘查。 2. 勘查後請民政局及所在地里長進行協調。 	D
1100414	幾年前曾做過媒體業勞檢調查，請業務科將當時相關紀錄提供本人。(勞動基準科)(勞動檢查處)	本案解除列管。	A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00415	請研擬 RCA 及水利處重大職災案件報告呈府級長官裁示。(職業安全衛生科)	持續辦理	C

二、市長室列管(含府層級專案)案件

(一) 解列案件：(共3案，1案主辦，2案協辦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辦理中案件 (共 10 案，8 案主辦、2 案協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1	110/04/14	勞動局 (職安科) 主辦	#12652 【1100409 市長施政報告】 新生北路一段全球人壽希望廣場，違法假日進行吊掛作業施工，以及周遭未有施工安全圍籬、未申請臨時道路施工許可，請市府從嚴裁罰。(勞動局、都發局、警察局)(耿葳議員)	持續辦理。	110/05/14
2	110/05/04	勞動局 (職安科) 主辦 勞檢處 協辦	#12740 【20210505-市長室會議】 公務機關職安問題專案報告 本案請蔡副市長督導勞動局及本府相關單位續行討論，包括建立明確職安免責標準之可行性及執行公務業務之路權等問題，列管 2 個月。	持續辦理。	110/07/04
3	110/0	勞動	#12636	持續辦理。	110/05/14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	4/14	局 (勞檢處) 協辦 都發局 主辦	<p>【20210408-市長施政報告-徐立信議員】</p> <p>萬華區都更強制拆除工程，僅有簡陋防護，未有勞工職業安全防護措施，如何保障經過人車安全？是否有勞動檢查及制定防災計畫？民眾向1999反映無結果。(都發局、勞動局、研考會)</p> <p>市長： 罰1萬8千元，停工。</p> <p>建管處長： 通報當天已派員現場勘查，後續有處理。</p> <p>(都發局，列管1個月)</p> <p>【市長列管指示：這一題要有系統性的預防方案】</p>		
4	110/0 4/26	勞動局 (就服處) 協辦 衛生局 主辦 社會局 協辦	<p>#12684</p> <p>【20210422 晨會紀錄】</p> <p>毒犯出獄後之處置，請蔡副市長擔任PM，邀集毒防中心、社會局、勞動局及觀護人協會等有關單位，研議目前需要改進之問題，並擬出對策執行，需府級協助者再提晨會討論，列管3個月。</p>	請就服處 安排由局長帶隊前往 勘查。	110/07/25
5	110/0 1/20	就業服務處 主	<p>#12395</p> <p>【20210115_市長與勞動局同仁座談紀錄】</p>	持續辦理。	110/05/20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		辦 勞動局協辦	本市就業機會多，整體失業率低於全國，但青年失業率卻反而高，請辦理座談會探討成因，再視問題研議可行方案。本案請蔡副市長擔任 PM，就業服務處為幕僚單位，列管 4 個月。		
6	110/01/20	勞動局主辦 (就業服務處)	#12396 【20210115_市長與勞動局同仁座談紀錄】 我國中高齡勞參率明顯低於日本韓國等亞洲鄰國，成因為何？我國法律是否有需要調整處？請提出分析報告，列管 4 個月。	持續辦理。	110/05/20
7	110/03/18	就業服務處主辦	#12544 【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】 銀髮人才就業中心試辦計畫調整案，本案試辦計畫准予執行，成立滿半年後報告成果，列管 9 個月。	持續辦理。	110/12/17
8	110/03/18	勞動局主辦 (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#12546 【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】 有關本市移工學校之規劃報告案，請蔡副市長擔任 PM，並設定三項檢核點：開幕時間，列管 5 個月。	持續辦理。	110/08/18
9	110/03/18	勞動局主辦	#12547 【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】	持續辦理。	111/02/17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		(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有關本市移工學校之規劃報告案，請蔡副市長擔任PM，並設定三項檢核點：開幕後6個月檢視成果，列管11個月。		
10	110/04/12	勞動局主辦 (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#12627 【請社會局洽聯合醫院黃勝堅總院長建立移工事前/後避孕工具取得管道及婦科諮詢等完整之源頭管理系統，列管1個月。】 請勞動局建立上述資料，宣傳予移工之通路，列管3個月。	持續辦理。	110/07/11

肆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10年4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、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、事務採購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會計室：為110年4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人事室：為110年4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政風室：為宣導本府某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文書處理缺失案例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府會聯絡人：提報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、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、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新聞聯絡人：提報本局110年4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法制秘書：為報告本局110年4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、110年4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、截至110年4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所報告之訴願案件，經本府(訴願會)撤銷處分之第二案，近期再針對該事業單位進行勞檢，常態違規事業單位必須增加勞檢頻率。
2. 請勞基科整理夜間工作違法、女性夜間工作及夜間工作超時事業單位名單，提供就服處要求增聘中高齡勞工以減少違規。

八、勞動檢查處：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職安科聯繫環保局，舉辦公務機關職安衛人員高溫熱危害示範觀摩會；將本市境內公共工程職災通報分成本市或中央權管各1表，逐月陳報局長，俾利轉陳府級長官參考。

九、就業服務處：就業服務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一、職能發展學院：提報110年4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二、勞資關係科：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○○工會申請案，務必詳盡審查。

十三、勞動基準科：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五、就業安全科：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六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